

证券代码：400010

证券简称：鹭峰 5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C座809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程柏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杨逐、来涛、程诗韵、周来、肖艺、郭红平、曾春桃、曾春柳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对《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《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《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专项说明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财务顾问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公司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我公司全年财务顾问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6 月份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，但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待进一步通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